



第二類漁港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7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2
五、漁港設施計畫-----	16
六、運輸系統計畫-----	20
七、設施建設計畫-----	22

圖 目 錄

圖 1	苑港漁港地理位置圖	-----2
圖 2	苑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3
圖 3	苑港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8
圖 4	苑港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9
圖 5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11
圖 6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14
圖 7	浮動碼頭示意圖	-----17
圖 8	浮動碼頭工程平面配置示意圖	-----17
圖 9	北側防波堤延長工程標準斷面示意圖	-----19
圖 10	苑港漁港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苑港漁港發展定位 -----	4
表 2	苑港漁港修訂後與原規劃容納船數比較表 -----	7
表 3	修訂後之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	13
表 4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	15
表 5	西側浮動碼頭工程工程經費概算表 -----	24
表 6	苑港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	27
表 7	苑港漁港建設計畫依設施別之分年經費需求表 -----	29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苑港漁港位於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苑裡溪出口之南岸，北側鄰近通霄鎮，南側距離苑裡漁港約 3 公里，西側則為台 61 線(苑裡交流道)，屬通苑區漁會管轄之較具規模漁港，主要為沿岸漁業，尤以流刺網漁業活動為主。近年來亦朝向兼具休閒遊憩發展。以著名的夕陽美景與傳統漁村風情聞名，並曾獲農業委員會評比為十大魅力漁港全國第一名之獎項。

苑港漁港現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原漁港計畫係於民國 101 年 9 月由苗栗縣政府訂定，迄今已逾 10 年，與當時擬訂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現行漁港法也已大幅修正，實有辦理苑港漁港漁港計畫修訂之必要，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及未來漁港整體發展目標應多元化建設，在維持產業發展營運功能下，結合休閒及遊憩，朝特色化、精緻化、知性化等方面發展，摒除以往過於著重於「量」的迷思，朝向「質」的提升。故本次漁港計畫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發揮漁港應有之整體使用功能。

漁港計畫訂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等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下列項目，擬訂修正之「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地理位置

苑港漁港位於苗栗縣南部海岸，居通霄漁港與苑裡漁港之間(北距通霄漁港約 5 公里，南距苑裡漁港約 3 公里)，行政區屬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為本縣南部之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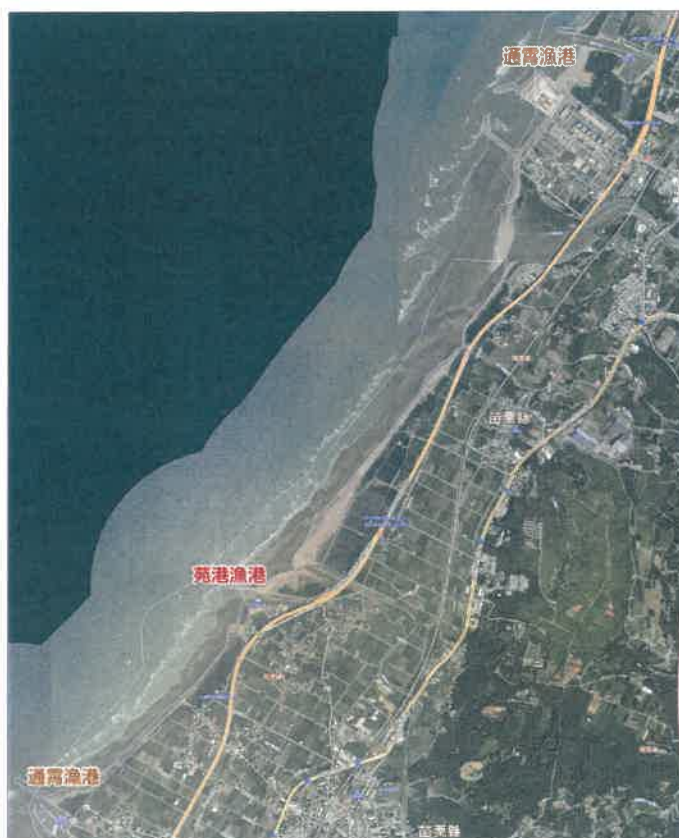


圖 1 苑港漁港地理位置圖

(二)漁港區域

苑港漁港現行漁港區域係由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 5 月劃定，本次漁港區域修訂主要劃入東北側陸域範圍，將北側河口堆積空地納入，並配合南側 90 年西濱快速道路興建，以及本港北碼頭及南碼頭等設施修正港區範圍，有利港區管理與完整性，變更後之漁港區域如圖 2 所示，面積約 35.6123 公頃，其中陸域約 11.6849 公頃、水域約 23.910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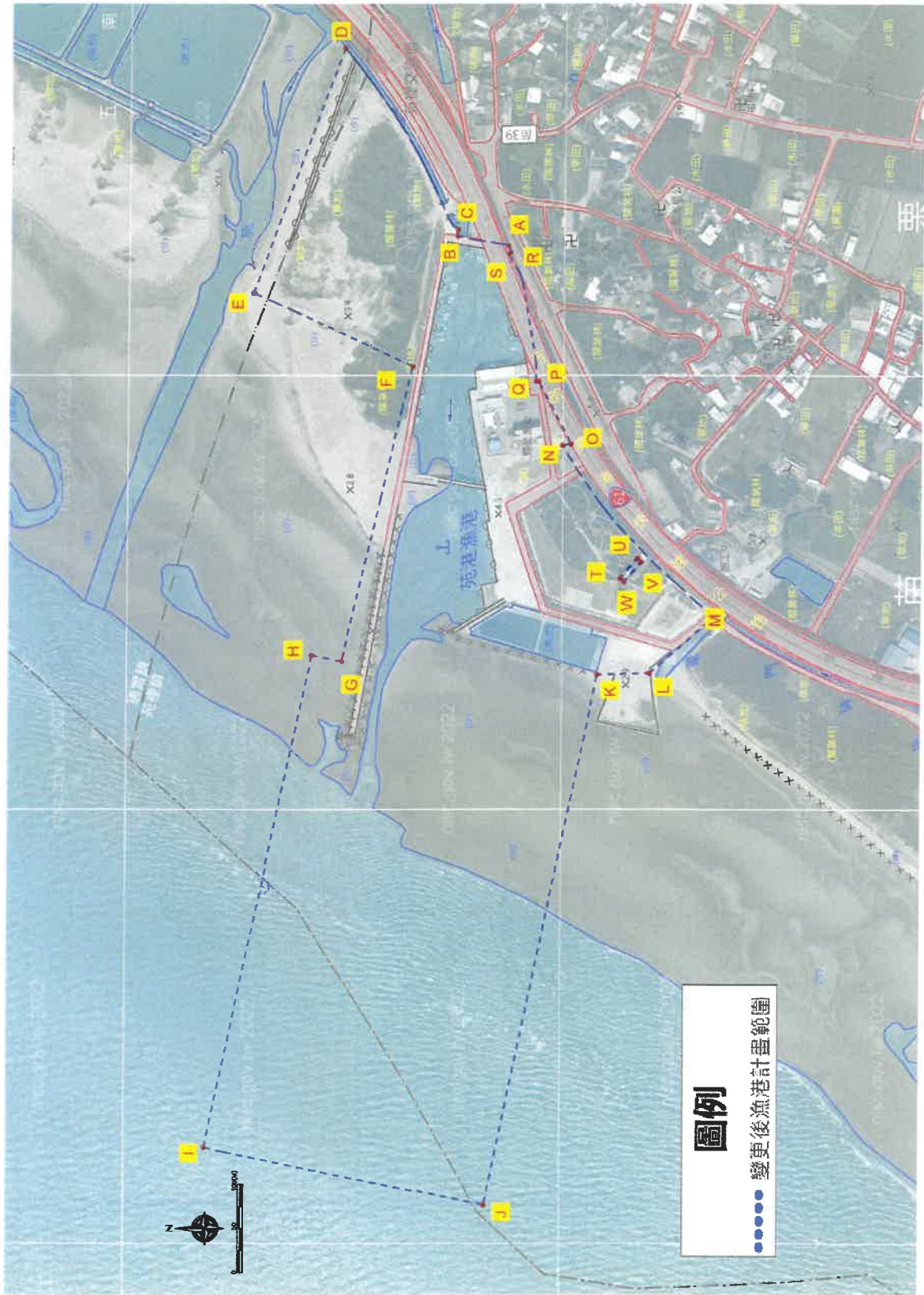


圖 2 苑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至113年度)」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之內容，檢討苑港漁港之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1. 漁港使用情形

苑港漁港現有碼頭約659公尺、泊地約1.9公頃及曳船道、整補場、漁具倉庫等設施，使用對象多為當地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之船隻停靠，故其漁港屬性為「漁作漁港」。

2. 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本港鄰近台61線苑裡交流道等，交通便利，近年來亦朝向漁港多元化發展，於港區興建入口意象、觀海平台、休憩綠地等休閒遊憩設施。

3. 發展定位建議

綜上分析，以苑港漁港之設施規模、功能及現況港區活動進行定位指標檢討後，建議未來本港之發展定位為漁作、觀光休閒發展等，如表1所示。

表1 苑港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繼	鄉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發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各離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漁活運搬裝卸
苑港漁港		◎			◎		◎				

(二)計畫目標

1. 檢討港區水域、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2. 考量相關發展計畫，檢討港區設施現況，調整未來陸域土地使用計畫，健全船隻整補空間及改善作業環境。
3. 改善港區環境衛生與美觀、順暢交通動線及融合海岸環境和諧，營造漁港觀光休閒環境。
4. 提供以漁業生產為主，並兼具休閒漁業機能之多功能漁港，結合海景、海鮮、港區遊憩環境及漁村文化，形成苗栗縣南部之休閒漁業據點，帶動漁港及漁村之繁榮。

(三)發展策略

依據上述計畫目標，未來苑港漁港將朝向健全漁港建設、推廣海洋文化及拓展漁業產銷等發展，並擬訂港區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1. 整體發展策略

- (1) 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持續改善港區水域、陸域設施，提供足數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 (2) 調整原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作業碼頭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 (3) 檢討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調整漁港計畫之土地允許使用限制，使港區土地利用更具彈性。
- (4) 規劃完善之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 (5) 串聯港區周邊與附近觀光遊憩資源，帶動港區觀光休閒漁業發展。

2. 分期發展策略

依據港區發展需求之重要性與迫切性，擬訂本港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113-114年)

- A.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強化設施安全及防災能力。
- B. 保護與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促進海洋生態生生不息。

(2) 中期發展策略(113-116年)

- A. 加速港區公共設施、一般設施之開發。
- B. 提升水產品之保鮮、保存及附加價值，強化水產競爭力。
- C. 改善港口水深及碼頭構造深度。

(3) 長期發展策略(113年~)

- A. 打造苗栗慢魚海岸建立與海共生共榮理念，推動「永續」海岸發展。
- B. 促進傳統漁業、休閒漁業等多元利用之觀光。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計畫容納船數

參考「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擬定規劃(88年12月)」，現行漁港計畫之容納漁船規模係以85年之登記漁船數所訂定，僅涵括動力漁筏(CTR)共34艘，加以考量未來港內發展後，規劃港內容納100艘動力漁筏。而為維護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保障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苗栗縣政府於112年3月9日以府農漁字第1120064666B號文，公告苑港漁港之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為74艘。依此修訂本港計畫容納船數為74艘，如表2所示，較原漁港計畫之容納數減少26艘。

表2 苑港漁港修訂後與原規劃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型噸級		最大設籍 艘數	計畫容納數量(艘)		
			修訂後	原漁港計畫	差異值
舢舨	漁筏(CTR)	69	69	100	-31
	舢舨(CTS)	4	4	0	+4
動力漁船	5噸以下漁船(CT0)	1	1	0	+1
合計		74	74	100	-26

註：原計畫容納數之資料來源為「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擬定規劃(88年12月)」

(二)堤岸防護設施

苑港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包括(A)北防波堤、(B)南防波堤、(C)南碼頭、(D)護岸、(E)內碼頭及(F)曳船道等，詳如圖3所示，其中，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為本港重要之外廓及防波設施，阻擋外海之波浪，提供港內泊地穩靜水域，北防波堤590公尺、南防波堤70公尺等，其區位如圖3所示。



圖 3 苑港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三) 港區水域

苑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外水域、內航道水域、泊地水域及河川水域等，水域面積合計約 23.9103 公頃，如圖 4 所示。

1. 外水域

本港之外水域係指外港口以外之漁港區域水域，外水域面積約 18.9420 公頃。

2. 內航道水域

本港之內航道水域係以南、北防波堤之堤頭連線以內至北突堤間之水域範圍，內航道水域面積約 2.6780 公頃。

3. 泊地水域

泊地水域係航道水域以內之水域範圍，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護岸等，泊地水域面積約 1.7363 公頃。

4. 河川水域

本港之河川水域位處本港北側之苑裡溪，河川水域面積約 0.5369 公頃。



圖 4 苑港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苑港漁港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調整後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5 所示。

1. 卸魚碼頭

為提升漁港作業效率、節省人力付出，設置集中卸魚之卸魚碼頭，長度為 82.71 公尺，作為船筏卸魚作業使用。

2. 維護碼頭

維護碼頭位於港區西南側，將其設置於卸魚碼頭旁，配合漁船卸魚作業，可經由維護碼頭未來增設之上架設施協助兼具卸魚及修護功能使用，長度為 49.81 公尺。

3. 檢查碼頭

檢查碼頭為利於安檢作業流暢，減少安檢人員之奔波，配合現況設置於安檢所附近，長度為 60.11 公尺，作為船筏安檢作業停靠。

4. 休息碼頭

本港之漁船多為舢舨，其漁撈特性為作業時間較短且當日往返，因此漁船之滯港比例高，需有足夠之休息碼頭供其泊靠，故將休息碼頭設置於北側，長度 276.67 公尺，與南側整補場前，長度 56.76 公尺，合計共有 335.43 公尺。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苑港漁港配合漁港區域檢討修訂、港區多元化利用、未來發展需求及土地彈性利用等因素，檢討調整土地編定名稱及使用項目彈性。本港陸域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其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6，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詳表 3 所示

(一)基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基本設施項目者，包括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本港陸上基本設施僅為機關用地。

1. 機關用地

依現行港區配置調整修訂現行漁港計畫機關用地(含港檢所及管理站)，並新增編定通苑區漁會大樓使用區位，整合後編定名稱為機關，維持漁港管理及安檢之功能、區位及範圍。

(二)公共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漁港公共設施包括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

1. 調整漁民休閒公園(一)為港滬用地及土方暫置區

依現行漁港計畫漁民休閒公園(一)位於港區西側，現況港區配置為貝類養殖場及回填區使用，考量現行港區設施使用情形，調整編訂為港滬用地及土方暫置區。

2. 調整漁民休閒公園(二)為公共設施用地及綠地

依現行漁港計畫漁民休閒公園(二)位於港區西南側，現況港區配置為濱海公園使用，因園區內部分為保安林用地範圍，於考量未來發展需求，調整編訂為公共設施用地及綠地，俾供後續保安林解編辦理及環境維護設置使用。

3. 調整廣場為公共設施用地及機關用地

依現行漁港計畫廣場位於港區中央，現況港區配置部分作為觀海樓及通苑區漁會大樓使用，調整編訂為公共設施用地及機關用地，以利土地使用分區明確。

(三)一般設施**1. 調整漁民活動中心及整補場(二)為一般設施用地**

依現行漁港計畫漁民活動中心及整補場(二)位於廣場東側，現況港區配置為兩棟兩層層樓建物，未作為漁港設施使用，調整分區使用編訂為一般設施用地，以利未來使用規劃彈性使用。

2. 未來發展區用地

將北防坡堤與苑裡溪間之海埔地所新增港區範圍，編定為未來發展區用地(一)~(三)，俾供漁港未來發展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

表 3 修訂後之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一)	0.2497	未來發展區	未來發展區(一)	0.3531
	機關用地(二)	0.0199		未來發展區(二)	0.3513
港滬用地	港滬用地(一)	0.2137		未來發展區(三)	0.2379
	港滬用地(二)	0.1288	小計	0.9423	
	港滬用地(三)	0.659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一)	0.3432
	港滬用地(四)	0.853		公共設施用地(二)	0.2044
	港滬用地(五)	0.7023		公共設施用地(三)	0.1080
小計	1.1959	公共設施用地(四)		0.340	
漁業事業用地	漁業發展用地(一)	0.1290	小計	1.1959	
	漁業事業用地(一)	0.1339	綠地	綠化用地(一)	0.8486
	漁業事業用地(二)	0.1225		綠化用地(二)	0.4817
	漁業事業用地(三)	0.1225		綠化用地(三)	0.1622
	小計	0.5079		綠化用地(四)	0.7270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一)	0.3199		綠化用地(五)	0.3624
	停車場(二)	0.3102		綠化用地(六)	0.2774
	停車場預定用地(一)	0.3141		綠化用地(七)	0.3059
	停車場預定用地(二)	0.1511		綠化用地(八)	0.171
一般設施用地		0.1964	小計	3.1823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2.2754	水域小計		23.9103
			總計		35.6123

註：表內計畫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圖及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四)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之整體功能，而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之彈性。

苑港漁港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4 所示。

表 4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基本設施	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漁會辦公室、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等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政機關有關設施。
	漁業發展用地	綠能、電力相關設施、小型儲油設施、廢棄物貯存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發展有關設施。
	漁業事業用地	港埠管理設施、廢棄物貯存場、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用途有關設施。
	停車場	公共設施、停車場設施、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停車場設施。
	停車場預定用地	
	土方暫置區	供港區工程之臨時土方堆放，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土方堆放暫置相關之用途。
道路	道路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使用，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道路設施。	
公共設施	港滬用地	停筏場、整補場、整網場、道路交通設施、漁船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軌道、絞盤等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港滬作業有關設施。
	公共設施預定地	漁具倉庫、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休閒廣場、停車設施、休閒漁業、展售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綠化用地	綠美化、休閒遊憩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一般設施	一般設施預定地	魚貨直銷中心、冷凍廠、製冰廠、水產加工廠、漁會(漁業團體、漁業人)辦公處所、滯洪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未來發展區	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港未來發展有關設施。

五、漁港設施計畫

未來苑港漁港建設計畫將考量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域、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需新設或改善之設施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

(一)近程階段(114~119 年)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航道及泊地仍需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初步規劃於漁民漁汛期(11月至隔年3月)施作。

2. 港區一般設施工程

初步建議於北側漁業用地(二)設置小型貯冰櫃及漁獲冷凍庫場所，俾利漁獲物及漁產品之保鮮，面積需求約560平方公尺。

3. 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苑港漁港陸域公共設施包含漁具倉庫、整補場、彩虹橋、活動中心、表演廣場及濱海公園等，初步規劃定期維護其使用功能。

4. 港區基本設施工程

因西側浮動碼頭現況已損壞，初步建議於西碼頭前側增設1座浮動碼頭，浮動碼頭示意圖及浮動碼頭工程配置示意圖詳如圖7及圖8所示。

5. 苑港漁港用地變更計畫

考量土地使用之多元化，與現有港區設施配置，建議調整用地規模及編定名稱，並考量未來發展需求，納入北側腹地進行規畫。

6. 港口改善評估計畫 - 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

辦理「苑港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俾供未來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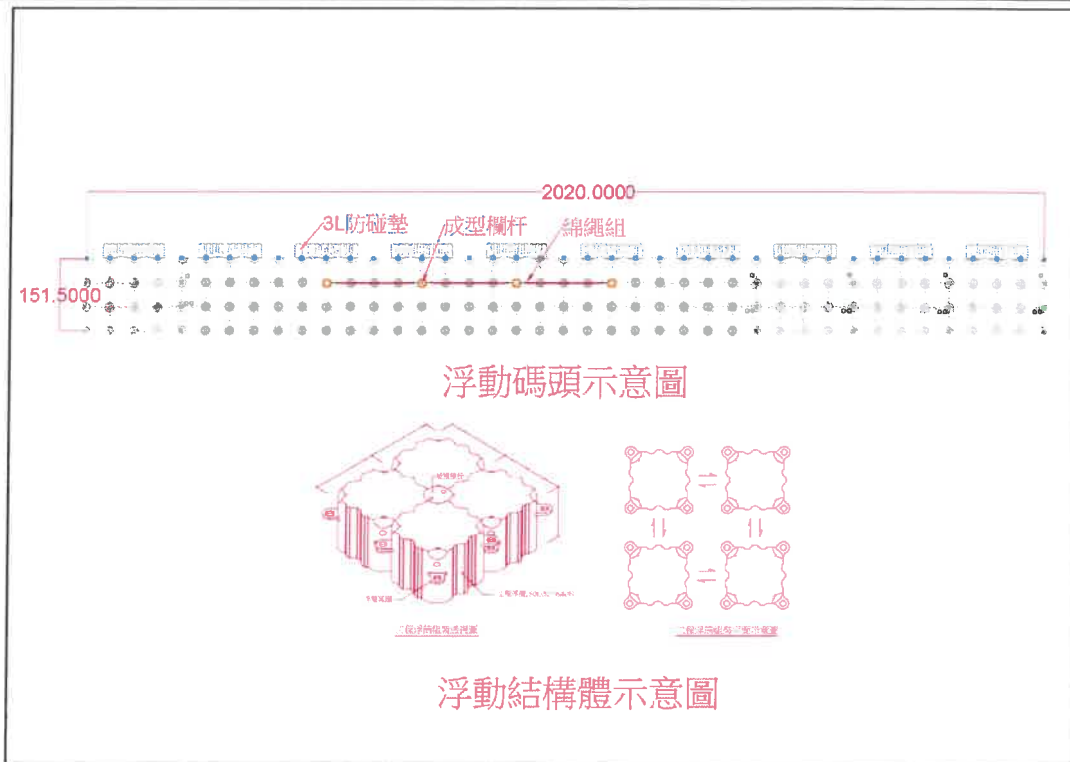


圖 7 浮動碼頭示意圖



圖 8 浮動碼頭工程平面配置示意圖

(二)長程階段

考量設施之迫切性，檢討長程階段(119 年以後)計畫建設項目分述如下：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在尚未完成港口改善前，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在完成港口改善後，航道及泊地疏浚之頻率與費用應可減少，可視完成時間與成效，檢討調整財務計畫之建設經費需求。

2. 港區北側海埔地區位工程

配合近程階段之港口改善評估計畫成果，規劃延長設置北側外廓設施，預計延長之防波堤尺寸長約 250 公尺、寬度約 34 公尺，以降低漂砂淤積對漁港航道之影響，其工程標準斷面示意圖如圖 9 所示。

3. 港區北側海埔地區位工程

初步建議於北側海埔地進行土地區位工程，配合地盤(質)改良，俾利後續漁港用地開發之土地需求，面積需求約 46,200 平方公尺。

4. 鋪面工程

港區漁(二)、漁(三)及漁業發展用地(一)周圍道路等用地進行必要之整地、填方及鋪設鋪面，以提供漁民整理漁(網)具、整補、置筏及交通等使用，設置鋪面約 13,200 平方公尺。

5. 港區綠化工程

進行港區西北側之北側綠地(四)~(七)用地之開發，用地面積約 16,727 平方公尺。

6. 港區排水工程

配合漁(一)、漁(二)及漁業發展用地(一)周圍道路之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長度約為 5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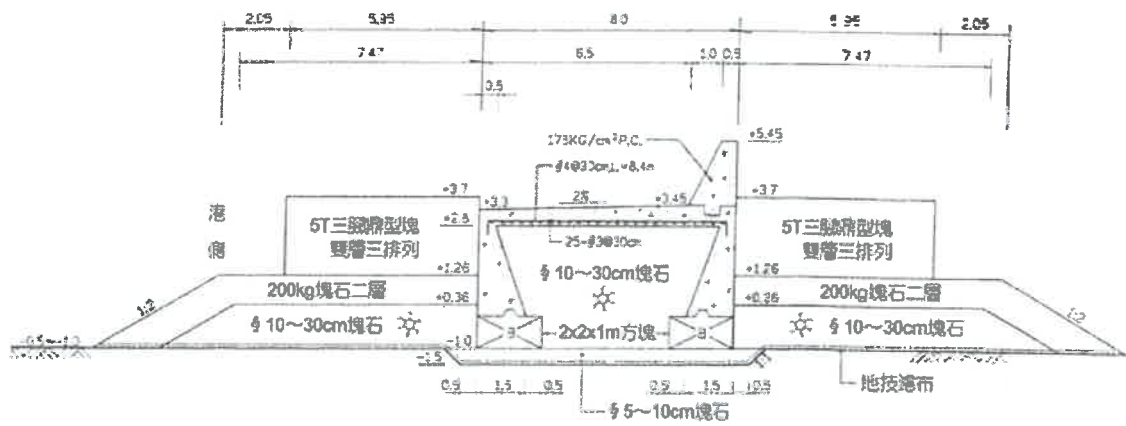


圖 9 北側防波堤延長工程標準斷面示意圖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計畫修訂苑港漁港計畫後之運輸系統，如圖 8 所示。



圖 10 苑港漁港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一)聯外道路(漁港區域外)

1. 公路運輸系統

苑裡鎮有多條公路穿越，由西往東包含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中山路及省道台 1 線，本港周邊公路系統分述如下：

(1) 省道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

省道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行經本港東側，計畫道路寬度約 30-40M，為銜接苗栗沿海鄉鎮之主要幹道；於本港東南側設有「苑裡交流道」，僅設有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兩側另設有平面側車道路寬總計約 8 公尺、為進出本港主要道路，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詳如圖 10 所示。

(2) 省道台 1 線（環市路一段）

北上至本港之交通動線需自通霄聯絡道繞行至省道台 1 線進入市區後沿海濱路前往本港，省道台 1 線(環市路一段)位於範圍東側、計畫道路寬度約 30M，目前外環道已開闢完成、中山路部分開闢。

1. 公路運輸系統

(1) 鐵路運輸

西部縱貫鐵路(海線)行經本港東側，鄰近本港設有苑港車站、距離本港約 2.4 公里、步行約 30 分鐘；苑裡車站屬鐵路管理局車站級別三等站，往北至通霄車站約 6.1 公里，往南至日南車站約 7.7 公里，僅部分班次自強號與莒光號不停靠外，其餘各級列車均有停靠。

(2) 公路運輸

苑裡鎮鎮內有兩家客運行駛，苗栗客運及新竹客運，可通往高鐵苗栗站、苗栗市、大甲及苑裡鎮內等地區，總計有 8 條公車路線，惟公車路線並未行經本港計畫範圍。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期程

未來苑港漁港建設計畫將以現有已完成之設施為基礎，並予以部分新增之形式進行，本案建設計畫(114年~119年)近程，將以「整建、修建、汰建」為主，即港區既有港灣及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情形或急需修復維護者，將納入建設計畫中予以推動，確保設施功能與安全，以維持漁港正常經營為建設主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中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至113年度)」及接續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4至117年度)」期程列為近程計畫，以119年為目標年，據以擬訂執行計畫作為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而119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計畫，暫不臚列分年計畫。依據修訂後漁港計畫之設施計畫內容，本港未來近程、長程建設計畫分述如下，且各項建設計畫於規劃設計時考量結合太陽能、風力等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並進一步評估設置設施與所需經費，納入建設計畫。

(二)建設計畫

本港建設計畫分為近程、長程分階段建，各項建設於規劃設計時將考量結合太陽能、風力等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並進一步評估設置設施與所需經費，納入建設計畫。

1. 近程階段(114~119年)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航道及泊地需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依據近年來執行頻率與經費，每年費用以1,000萬元概估(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初步匡列114~119年所需工程經費約6,307萬元，後續將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並於漁民漁汛期(11月至隔年3月)施作。

(2) 港區一般設施工程

初步建議於北側漁業用地(二)設置小型貯冰櫃及漁獲冷凍庫場所，俾利漁獲物及漁產品之保鮮，面積需求約560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5,305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

(3) 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初步規劃經費定期維護其使用功能，每年費用以1,000萬元概估(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初步匡列114~119年所需工程經費約6,307萬元。

(4) 港區基本設施工程

因西側浮動碼頭現況已損壞，初步建議於西碼頭前側增設1座浮動碼頭，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986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浮動碼頭經費概算表詳如表5所示。

(5) 苑港漁港用地變更計畫

考量土地使用之多元化，與現有港區設施配置，建議調整用地規模及編定名稱，並考量未來發展需求，納入北側腹地進行規畫，初步匡列用地變更計畫之勞務費用約601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

(6) 港口改善評估計畫 - 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

辦理「苑港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俾供未來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初步匡列評估計畫之勞務費用約952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1.99%)。

表 5 西側浮動碼頭工程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1	工程浮筒(二代, 50x50x40cm, 灰色)	個	1,376	1,508	2,075,008
壹.一.2	長連接栓(灰色)	支	252	447	112,644
壹.一.3	短連接栓(灰色)	支	480	322	154,560
壹.一.4	長側面固定栓(白色)	組	264	447	118,008
壹.一.5	PE 防碰條(紅色)	支	12	1,508	18,096
壹.一.6	ø76mm 繫船柱/SUS-304/含橡膠墊片	座	8	10,194	81,552
壹.一.7	間隙墊片(黑色)	片	260	104	27,040
壹.一.8	組裝費	式	1	156,029	156,029
壹.一.9	固定樁 300mm(含打設)	式	1	600,000	600,000
				小計	3,342,937
壹.二	雜項工程費				
壹.二.1	工程測量及放樣費	式	1	250,000	250,000
壹.二.2	臨時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壹.二.3	機具動復員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壹.二.4	施工場地租金及施工道路維護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壹.二.5	工區影像記錄設備租用	組	1	30,000	30,000
壹.二.6	工程告示牌設置與維護	式	2	10,000	20,000
壹.二.7	水電及動力費	式	1	2,960,250	2,960,250
壹.二.8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費	式	1	167,147	167,147
壹.二.9	品管作業費(含相關計畫書編製費、工地自主檢查、品管人員費用等)	式	1	66,859	66,859
壹.二.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66,859	66,859
				小計	4,061,115
				第壹項合計	7,404,052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工程保險(約壹合計 0.3%)	式	1	22,212	22,212
貳.二	營業稅(約壹合計 5%)	式	1	370,203	370,203
貳.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合計 0.3%)	式	1	22,212	22,212

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貳.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合計 8.85%)	式	1	655,259	655,259
				小計	1,069,886
				發包工程費(第壹、貳項)合計	8,473,938
參	自辦工程費				
參.二	工程管理費(約發包工程費 1.5%)	式	1	127,109	127,109
參.三	設計服務費	式	1	489,541	489,541
參.四	監造服務費	式	1	382,853	382,853
				總價	9,473,440

2. 長程階段

考量設施之迫切性，檢討長程階段(119 年以後)計畫建設項目分述如下：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在尚未完成港口改善前，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每年費用以 1000 萬元概估；在完成港口改善後，航道及泊地疏浚之頻率與費用應可減少，可視完成時間與成效，檢討調整財務計畫之建設經費需求。

(2) 港區北側海埔地區位工程

配合近程階段之港口改善評估計畫成果，規劃延長設置北側外廓設施，預計延長之防波堤尺寸長約 250 公尺、寬度約 34 公尺，以降低漂砂淤積對漁港航道之影響，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35,265 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

(3) 港區北側海埔地區位工程

初步建議於北側海埔地進行土地區位工程，配合地盤(質)改良，俾利後續漁港用地開發之土地需求，面積需求約 46,200 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9,898 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

(4) 鋪面工程

港區漁(二)、漁(三)及漁業發展用地(一)周圍道路等用地進行必要之整地、填方及鋪設鋪面，以提供漁民整理漁(網)具、整補、置筏及交通等使用，設置鋪面約 13,20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3,000 元概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

(5) 港區綠化工程

進行港區西北側之北側綠地(四)~(七)用地之開發，以用地面積約 16,727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5,000 元概估，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8,448 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嗣後依開發內容規劃結果修正工程費用。

(6) 港區排水工程

配合漁(一)、漁(二)及漁業發展用地(一)周圍道路之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長度約為 500 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1,313 萬元(考量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

(三)財務計畫**1. 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依前節分析，苑港漁港未來建設計畫以民國 114 年 1 月物價為基準及考慮民國 113 年 1 月至民國 113 年 12 月營建物價上漲指數(年增率 1.99%)，共需建設經費約 79,382 萬元，包括近程階段經費約 20,457 萬元、長程階段經費約 58,925 萬元。

依據建設項目之迫切性、連續性等，擬訂建設計畫之開發時程及分年建設經費需求如表 6 所示，俾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表 6 苑港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建設計畫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項目	設施別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19 年以後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基本設施	1,000	1,020	1,040	1,061	1,082	1,104	續辦	6,307
2. 港區一般設施工程	一般設施	2650	2655						5,305
3. 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公共設施	1,000	1,020	1,040	1,061	1,082	1,104	續辦	6,307
4. 港區基本設施工程	基本設施			986					986
5. 苑港漁港用地變更計畫	基本設施		601						601
6. 港口改善評估計畫	基本設施		952						952
7. 北側防波堤延長工程	基本設施							35,265	35,265
8. 港區北側海埔地區位工程	基本設施							9,898	9,898
9. 鋪面工程	一般設施							4,000	4,000
10. 港區綠化工程	一般設施							8,448	8,448
11. 港區排水工程	一般設施							1,313	1,313
分年小計		4,650	6,248	3,066	2,122	2,164	2,208		
近程、遠程階段合計		20,457						58,925	79,382
總計		79,382							

註：1.單位：萬元

2.長程階段：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視港口改善成效檢討調整經費；港口改善工程視評估結果編列經費。

長程階段建設計畫係屬 119 年以後實施項目，初步規劃辦理北側防波堤延長及北側海埔地等開發，以及港區相關工程建設，暫不臚列執行年度，僅匡列所需之建設經費約 58,925 萬元(未含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45,164 萬元、一般設施費用約 13,761 萬元。

2. 建設經費來源與資金籌應

經檢討苑港漁港未來發展需要，所擬訂建設計畫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7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另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因此，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所需建設經費，應由苗栗縣政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屬漁港一般設施(如魚貨直銷中心、冷凍廠、製冰廠及水產加工廠等)優先由通苑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依據前述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依設施別之近程、長程階段分年建設經費如表 7 所示，初步概估近程階段之基本設施約 8,846 萬元及公共設施費用共約 6,307 萬元、一般設施費用約 5,305 萬元共約 20,457 萬元，長程階段之基本設施約 45,164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13,761 萬元共約 60,315 萬元，未含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等費用。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沉重，漁港建設仍需仰賴中央補助，依據所擬定本港建設計畫，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計畫，建議爭

取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4至117年度)」，以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屬漁港一般設施之建設計畫，依規定由通苑區漁會或其他投資人申請建設經營，如通苑區漁會限於財政因素或缺乏投資人可投資建設，為加速建設期程，可考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表 7 苑港漁港建設計畫依設施別之分年經費需求表

建設經費編列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19年以後	
苗栗縣政府	基本設施	1,000	2,573	2,026	1,061	1,082	1,104	45,164	54,009
	公共設施	1,000	1,020	1,040	1,061	1,082	1,104	-	6,307
	合計	2,000	3,593	3,066	2,122	2,164	2,207	45,164	60,315
通苑區漁會或投資人	一般設施	2,650	2,655	-	-	-	-	13,761	19,066

單位：萬元